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張郁靈

電話：(02)2343-1450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ylj@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91494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動植物檢疫物經旅客攜帶或經郵包及快遞方式違規輸入，影響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協助加強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宣導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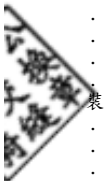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近期國內接獲不明郵包寄送動植物檢疫物事件，以及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嚴峻，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貴署惠依權管加強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動植物或相關產品輸入我國時，應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經查獲違規攜帶或以郵包或快遞方式違規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者，最高處以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二、查107年8月至108年7月，有13件在臺新住民或外籍移工因違規以快遞方式輸入臭豆、山竹、紅毛丹及肉製品等檢疫物而受裁罰案件，且108年8月至109年7月已增加至25件，爰請加強宣導新住民及外籍移工提醒其家人勿任意寄送各類動植物產品來臺，以免收件人觸法而受罰。

三、有關「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s://www.baphiq.gov.tw/en/ws.php?id=16172>，另關於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
<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訂

線

